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华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3-006）。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1）。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1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 分编号:2023-036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

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实际情况依法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 编号:2023-037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 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阶段。

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交所审核结果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实际情况依法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 [025]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络、电话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  
●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互动

●召开地址：拨打财经网（网址：<http://www.comein.cn>）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cm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3月30日见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利用路演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主要面向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时向机构投资者开放，现就有关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和组织机构：

1.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电话互动形式召开；

2.会议主办方：招商轮船董事会

3.会议协办方：中信证券交通运输首席分析师戚世民团队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网址、电话：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参会网址：<https://scomein.cn/ANUdz>

3.电话参会号码：

大陆 4006 9698 928 / 4008 063 263

海外 8623-6273 7123

香港 852-3018 6949 / 852-3018 3032

台湾 8662-77417882/866277068012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0,658,020.83元)

(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案件所涉事项的真

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福

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有关法院文书，涉及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纠纷案，根据相关文书显示，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30,658,020.83元。

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

(1)解除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

(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

计至2023年3月1日为人民币6,658,020.83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持有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国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Z20231110000017，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市，有效期至2019年7月5日）。

原告为了开展支付业务，于2017年6月14日与被告签订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原告收购被告持有的北京国华公司100%股

权，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被告指定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

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账号：571908512810201)为收款账户；2、原告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被告将北京国华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作为本公司履行的担保，3、被告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6个月内完成北京国华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出资人变更书面确认并完成股权转让登记；4、原告原因导致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出资人变更更报备手续，被告在相关事项由出现后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返还原告；5、被告违约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6、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等。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6月19日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款汇入被告指定收款账户。

之后，原告双方未办理北京国华公司的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未办理《支付业

务许可证》出资人变更手续，亦未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续展申请作出了不予许可的决定。

北京国华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已失效，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应予以解除，被告应承担返还股权转让款等责任。

为此，现原告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法院相关文书显示，该案将于2023年5月5日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案件所涉事项的真

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11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0,658,020.83元)

(经公司核查，尚未发现涉及上述案件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案件所涉事项的真

实性与合法性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福

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传票等有关法院文书，涉及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纠纷案，根据相关文书显示，原告起诉金额共计人民币30,658,020.83元。

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

(1)解除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

(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人民币2500万元为基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暂

计至2023年3月1日为人民币6,658,020.83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持有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国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

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Z20231110000017，业务类型：预付卡发行与受

理、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市，有效期至2019年7月5日）。

原告为了开展支付业务，于2017年6月14日与被告签订了《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原告收购被告持有的北京国华公司100%股

权，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被告指定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招商